

中央研究院  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 
中華民國115年5月份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中央研究院	研之有物社群推廣研之有物文章	《研之有物》網路平台	網路媒體	115.01.01-115.12.15	秘書處	公務預算	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-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	0	Meta	加強粉絲專頁推廣服務。	研之有物網路平台(臉書、Instagram)	本案宣導期程為115.01.01-115.12.15，預計於115年6月、9月及12月核銷付款，本月無執行金額。
中央研究院	「國家地理」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推廣研之有物文章	115年科普平台整合推廣計畫—國際數位媒體	網路媒體	115.05.15-115.07.03	秘書處	公務預算	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-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	0	大石國際文化有限公司	推廣研之有物文章至「國家地理」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，提升觸及與文章能見度。	「國家地理」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(臉書、Instagram)	本案宣導期程為115.05.15-115.07.03，標案金額440,000元採分期付款，將於8月核銷支付第一期款220,000元，12月付最後一期款220,000元。本月無執行金額。
中央研究院	朱家驊院長科普講座活動直播及錄影	中央研究院活動直播及錄影	網路媒體	115.05.19	資訊服務處	公務預算	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-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	0	上準國際有限公司	於活動當日(115.05.19)錄影及直播，並於當日刊播於本院網路平台，提升宣傳效益。	本院網路平台(YouTube)	本案預計於6月核銷付款，本月無執行金額。
中央研究院	辦理本院115年跨縣市科普演講活動	中央研究院115年跨縣市科普演講活動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5.05.20-115.11.31	秘書處	公務預算	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-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	0	鈺輝有限公司	本案執行期間，廠商將協助推廣本院跨縣市科普演講活動，合作期間製作1分鐘活動宣傳花絮影片1支、2場活動演講影片順剪(每場活動至多3位)，並規畫社群媒體行銷，每場活動製作文案1則(含製作圖片及撰寫文案)，並調整文宣設計用於Facebook、Instagram等平台。	平面媒體、網路新聞、社群媒體(臉書、Instagram)	本案宣導期程為115.05.20-115.11.31，預計於12月核銷付款，本月無執行金額。
中央研究院	諾貝爾系列講座活動錄影--臺灣橋梁計畫	中央研究院活動錄影	網路媒體	115.05.04	資訊服務處、國際事務處	公務預算	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-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	10,500	上準國際有限公司	刊播於中研院網路平台，提升宣傳效益。	中研院網路平台(YouTube)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